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4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31122562

申訴人 蘇容豎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申誡、職務調動之措施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誡部份，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字第○○○○○○○○○、○○○○○○○○○、○○○○○○○○○號獎懲令均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應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職務調整部分，申訴不受理。

## 事實

### 一. 事實概要

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有「以罰跑操場二圈方式處罰學生」、「處罰學生不准

下課」、「對班級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未依規定辦理」之行為為由，分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6、4 目各申誡一次，共計申誡三次。原措施學校並因此調整申訴人 109 學年度職務，不再擔任級任教師（導師）職務，改擔任體育科任教師及游泳隊指導老師。申訴人因認不服，對申誡處分及職務調動皆提出申訴。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申誡處分，並重新安排 109 學年度之職務。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皆無理由，請予駁回。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因涉及不當管教案件，向原措施學校申請提供事件調查報告完整內容，原措施學校以保密為由拒絕提供完整報告，造成申訴人無法得知調查報告具體內容，影響申訴人正當權利之行使，於列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時，無法針對調查之具體內容提出說明或答辯，以爭取申訴人之合法權益，造成申訴人程序正義權益受損。

(二) 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某假日突然接獲原措施學校通知表示，有班上數名家長向家長會長檢舉，申訴人有違法處罰學生長時間不准下課等之情形。原措施學校並未向申訴人求證，隨即成立因應小組，並進行家長陳述事件之調查。在此之前，並未有家長向申訴人或原措施學校反應有管教不當之問題，學校也從未向申訴人告知有家長反映班上有管教問題。原措施學校調查完成後，卻以保密為由，不提供完整報告給申訴人，經申訴人口頭及書面再三提出申請後，原措施學校始於 109 年 7 月 8 日提供給申訴人調查結

果報告，惟僅有「調查結果」4頁，而無調查過程及事實證據之資料。在申訴人收受報告前，原措施學校即於109年7月6日召開考核會，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申訴人在未持有全部調查報告之情形下，完全無法提出適當之答辯或說明，嚴重影響申訴人正當權利之行使。另查原措施學校以保密為由拒絕申訴人之請求，惟依照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及第2項「……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縱使涉及個人隱私，也僅需塗銷足以識別之部分，仍應提供申訴人閱覽。原措施學校復於109年7月30日再次召開考核會，申訴人仍因無從得知調查報告之具體內容，受有無法正當行使說明答辯權利之損害。

(三)另據申訴人了解，詢問學生的人員為原措施學校學務處老師，並非調查小組成員，本件事實涉及非調查小組人員參與調查，重大程序瑕疵，此違法程序所作成之調查報告，調查程序顯然違法。因程序重大違法自影響調查內容之合法性，依程序不備，實體不論之法理，原措施學校依據調查報告結論召開考核會即有違誤。且所謂調查報告，在調查過程只詢問向原措施學校告狀之特定立場之家長及其孩子，並未詢問班上其他學生，在調查查證過程已有偏頗。

(四)原措施學校於109年7月31日分別以○○○○○字第○○○○○○○○號、第○○○○○○○○號、第○○○○○○○○號令通知申訴人，指申訴人因涉及「以罰跑操場二圈方式處罰學生」、「處罰學生不准下課」、「對班級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未依規定辦理」，分別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6、4目各申誡一次，共計申誡三次。

(五)查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又查○○○○○○○○○○○○○○○○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5條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分述如後。

(六)關於以罰跑操場兩圈方式處罰學生一事：申訴人為一年級級任老師，班上的確有一位學生動作比較慢，早上準備上學需要花較多時間，一般學生都能在上午8點前到校，該生則會拖延至8點30分前再進教室，家長對於該生動作較慢，頗有困擾，於是和申訴人商量是否能利用晨光或下課時間讓該生跑操場兩圈，申訴人同意讓學生適度培養體能。因此，該生只要8點後到校，就請該名學生先去跑操場二圈，班上其他學生因為好玩，也有幾位同學希望陪跑。經過一段時間之後，該名學生體能提升，動作也比較俐落，家長表達肯定和認同。原措施學校以此為理由對申訴人為申誡處分，申訴人無法信服，請學生跑兩圈是符合原措施學校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每日操場上都可以看到其他班級學生也在跑步，難道其他老師也是不當管教嗎？另調查報告結論認為申訴人於午休期間罰學生跑操場一事，尤其應該詢問班上其他同學，只要有處罰行為發生，多數學生一定都會知道，查證上並無困難，可惜調查小組可能受限於時間壓力，並未詢問申訴人相關事項，亦未抽樣詢問其他學生或家長，對於有利於申訴人之事項漏未查證，就率爾作出粗糙且違背現實狀況之認定，有違調查公平公正原則，調查報告之可信度應受高度質疑。又查，原措施學校處罰申訴人係依據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

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依該規定，必須原措施學校有令申訴人改善不當管教行為而不改善，始有其適用。本件原措施學校並未曾告知申訴人有不當管教行為，就直接以家長向學校投訴為由，啟動違法處罰學生調查程序，接著召開考核會，作出申誡一次處分之決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七)關於處罰學生不准下課一事：所謂處罰學生長時間不准下課之調查報告，未參酌申訴人之陳述說明，所謂「不准下課」只是限制學生到操場玩，其他活動都能繼續進行，學生仍然能夠自由上廁所、前往開飲機裝水喝水、到圖書館借書、在教室和同學互動遊戲等，而非字面上的意思。惟調查小組未能就此部分向學生查證，或是詢問班上其他學生，即主觀認定申訴人有處罰學生長時間不准下課之事實，調查過程顯有瑕疵。另在實體方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需同時具有「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及「經勸導仍未改善」等兩個條件，構成要件始該當。惟申訴人並無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之事實，只要下課鐘響，學生不論有無被限制到操場玩，均得從事前述上廁所、裝水喝水、借書等等活動。退萬步言，縱使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限制學生到操場玩」為不當之管教措施，自申訴人擔任該班導師以來，亦從未有過任何行政人員告知申訴人應予改善。直至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6 日列席考核會時，始知悉「限制學生到操場玩」被列為不當管教措施。

(八)關於對班級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未依規定辦理一事：依照原措施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5 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原措施學校雖依調查結果報告認定申訴人有不當管教，惟卻從無行政人員

告知申訴人輔導管教方式有何不當，即逕予申誡一次之處分。又原措施學校處罰申訴人係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依該規定，學校必須說明申訴人對學生何事、何時或何人輔導管教，未能盡責，始有其適用。本件原措施學校並未曾告知申訴人有不當管教行為，及學校期持之正確輔導管教行為，就直接以家長向學校投訴為由，啟動調查程序，召開考核會，程序有瑕疵。

(九)原措施學校似以申訴人「不當管教」、「以罰跑操場二圈方式處罰學生」為由，依考核辦法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記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惟原措施學校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字第○○○○○○○○號令，以申訴人「以罰跑操場二圈方式處罰學生」為由，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再記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有針對申訴人同一行為，一事二罰之情形。

###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本校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上午接獲家長針對「申訴人不當管教事件」投訴，立即啟動因應小組，為求謹慎並秉持照顧校內同仁原則，以電話通知申訴人上述投訴事項，邀請申訴人到校進行事件釐清。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一點半進行相關事件說明，在場與會者亦有二位家長會代表、一位教師會代表、二位行政代表，因申訴人當場矢口否認涉有不當管教，為維護申訴人清白並兼顧學童權益，本校即依據「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組成調查小組，邀請五對家長及學童進行相關訪談，於訪談大致完成後，認定申訴人涉有輔導學生時，有敲頭之動作；處罰學生長時間不准下課；學生吃飯慢時，要求學生至教室外吃飯；輔導

管教學生時，用罰跑操場二圈處罰學生；輔導管教學生時，大聲吼叫，有情緒管控不佳之虞，並作成「木柵國民小學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

(二)本校自同年6月20日至06月30日間，由學務主任偕同教師會成員多次至申訴人教室，請申訴人確認訪談逐字稿，惟申訴人均拒收，彼時學務主任確實曾告知申訴人相關程序權益，並提醒申訴人檢閱相關資料，惟申訴人始終未調閱。

(三)此後本校於109年6月29日由人事室發送教師成績考評委員會會議通知，將於109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召開「審議申訴人不當管教乙案」。因7月2日申訴人終正式簽文申請調閱本案調查結果審閱，故7月3日即由學務處依權責提供調查小組審議結果，申訴人當場要求知悉投訴家長及學童姓名，惟學務處表示並非調查小組成員，且已與家長簽署保密協定，亦無法告知相關細節，僅能提供調查小組審議結果，詎申訴人未簽領並且拒收。最終109年7月6日教師成績考評委員會核定：申訴人申誡一次。然本案件受到投訴家長高度重視，校方為兼顧親師生情緒穩定，於此時點仍尚未核定。

(四)之後教務主任、教師會會長於109年7月10日向申訴人說明將進行職務調整，申訴人亦同意之，並於109年7月14日由校長邀請體育教師團隊，至校長室說明職務調整情況，並請領域團隊教師同仁多加給予教學輔導與協助後，申訴人同意職務調整至體育科。本校為求程序慎重起見，於7月30日召開第二次考核會，會中正式核定申訴人之複數不當管教行為(輔導學生時，有敲頭之動作；處罰學生長時間不准下課；學生吃飯慢時，要求學生至教室外吃飯；輔導管教學生時，用罰跑操場二圈處罰學生；輔導管

教學生時，大聲吼叫，有情緒管控不佳之虞)因分別該當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6、8 目，共記申誡 3 次，並職務調整。申訴人事後於 8 月 10 日提出異議書，不願調整職務，更進而對此提出申訴。

(五)程序部分: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不得拒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事涉學生權益，如任意將個案學童資料公開，難保絕無「標籤化」之情形產生，亦難保申訴人進行秋後算帳之可能性，且個案學童皆僅為小學一年級學童，一般情形之下，於本校皆仍有五年左右之就讀時間，為免日後於本校就讀期間可能遭受上述諸如「問題學生」之標籤或其他可能遭受秋後算帳之不利利益，輔以個案學童家長之強烈要求下，確有保密之必要性，因此未將調查報告之全文提供申訴人，洵屬正當。

(六)況本校實際上早已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以電話通知申訴人上述投訴事項，邀請申訴人到校進行事件釐清，以利校方進行求證，申訴人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一點半進行相關事件說明，校方亦早已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起多次欲將調查小組訪談逐字稿予申訴人確認，惟申訴人均拒收已如前述。且本校於 7 月 3 日即第一次考核會會議召開前數日便由學務處依權責提供申訴人相關調查小組審議結果，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即第二次考核會前三週左右便將調查結果報告送交申訴人簽收，申訴人完全具有知悉其何等行為不當，並為其個人於考核會會議上申辯之機會，實不須完整調查報告即得知悉相關不當行為之具體內容。況本件完整報告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涉及個案學生隱私，事涉學生權益而應保密。且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申請調閱本案調查結果時，本校根本尚未召開考核會，並無任何處分做成，故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請根本僅係針對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進行申請，本校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得不提供申訴人相關文件，綜上所述，申訴人針對本件程序瑕疵部分之指摘顯屬無稽，毫無理由甚明。

(七)實體部分：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本不以學校應先行勸告或令行為人改善為懲處之先決要件，學校亦無須先行向行為人說明究竟係基於對何人何時之不當輔導管教而認定未能盡責，申訴人顯然對於相關法規有錯誤之理解甚明。況申訴人以「體罰學生跑操場二圈」具正當性為由抗辯之，惟不論目的，體罰作為教育、方法本質即不具正當性，且申訴人平日另有其他不當管教行為(諸如：輔導學生時，有敲頭之動作；處罰學生長時間不准下課；學生吃飯慢時，要求學生至教室外吃飯；輔導管教學生時，用罰跑操場二圈處罰學生；輔導管教學生時，大聲吼叫，有情緒管控不佳之虞)，亦經「○○○○○○○ ○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凡此在在可證申訴人確實有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之情灼然。

(八)本件於多位學生、家長之指控投訴下，實難認申訴人之行為僅係單一個案，亦難認係出自單一學童之憑空杜撰，然申訴人全然避重就輕，可見申訴人並未就其行為反省之。本校於可得裁量之範圍內，針對之申訴人為給予最輕微之申誡處分，希申訴人將此次爭議作為警惕，完全符合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恣意或不當之情事，懇請貴會明察，以維學童受教權益。綜上，本案原處分係依上開辦法辦理，渠申訴為無理由，敬請駁回之。

## 理由

- 一. 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本件申訴人有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經原措施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作成調查報告，並建議移送考核會議處，但調查小組並未具體建議應如何考核議處。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本應依照調查小組調查認定之事實，依權責及考核辦法來認事用法。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7 月 6 日之考核會先依照調查報告作成申誡一次之初核，復因原措施學校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故於 7 月 30 日再行審議，決議：「蘇師（即申訴人）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方式未依規定辦理、另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其行為亦已達違法處罰及不當管教之程度，惟其情節輕微。……二、蘇師（即申訴人）行為業以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6 及 8 目之規定，分別核予申誡一次處分，共計申誡三次」。原措施學校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分別以○○○○○字第○○○○○○○○號、第○○○○○○○○號、第○○○○○○○○號令通知申訴人，獎懲事由分別載明（申訴人）「以罰跑操場二圈方式處罰學生」、「處罰學生不准下課」、「對班級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未依規定辦理」，並分別載明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6、4 目各申誡一次。
- 三. 惟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會議紀錄所載，與○○○○○字第○○○○○○○○

號、第○○○○○○○○號、第○○○○○○○○號令所載獎懲事由已有出入；且既然 7 月 30 日考核會審議申訴人之行為皆涉及「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並基於同一份調查報告來審議懲處，則懲處的程度便應綜合判斷申訴人之行為。申訴人提出本件申訴，指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有「不當管教」、「以罰跑操場二圈方式處罰學生」行為，故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記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但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字第○○○○○○○○號令，以申訴人「以罰跑操場二圈方式處罰學生」為由，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再記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有針對申訴人同一行為一事二罰之情形。參照本件考核會會議紀錄及獎懲令所載，申訴人如此指述，並非全無斟酌之餘地。

四. 是以本件申訴關於申誡處分之部份，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字第○○○○○○○○、○○○○○○○○、109300495 號獎懲令均撤銷，原措施學校應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 另關於原措施學校調整申訴人職務部分，申訴人原為級任教師（導師），因涉及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遭原措施學校調整職務。依照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餘略）」、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故得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定有明文。

然倘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並未對教師本人有何措施，或所為措施未損及其教師權益，即與前揭條文未合。教師就此部分如誤提起教師申訴者，受理教師申訴之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即應從程序上為不予受理之決定。查擔任導師職務係屬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課予教師之義務，並非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教師享有之權利，本件原措施學校調整申訴人導師職務，尚難謂因此損及申訴人之教師權益，自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訴，因有前揭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